

柳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柳州市 财 政 局

柳扶办发〔2018〕31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柳州市本级财政 扶贫资金（第三批）及项目报备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办、财政局：

为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结合我市扶贫开发工作实际，现将 2018 年柳州市本级财政扶贫资金（第三批）计划指标及项目编报通知下达给你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总量

本次下达的 2018 年柳州市本级财政扶贫资金（第三批）总额 2000 万元，全部切块安排到县（区）。



二、分配原则

（一）支持脱贫攻坚重点工作。本次分配的扶贫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二）突出重点。突出以贫困人口和贫困村（含35个非“十三五”期贫困村的深度贫困村）为主要因素分配资金，按因素法并结合各县（区）扶贫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切块分配给四县一区，其中贫困人口和贫困村的权重比例为8:2。

三、资金安排

（一）资金使用管理严格遵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柳政规〔2017〕9号）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如“雨露计划”、扶贫培训等）、向扶持对象提供金融服务等脱贫攻坚项目建设。

（二）根据《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办〔2018〕11号）精神，各县（区）安排资金项目要向深度贫困村倾斜，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支持的力度。

（三）各县（区）在不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投入产业项目形成的资产，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均可用于资产收益扶贫，具体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厅 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桂财农〔2017〕182号）文件执行。



四、其他要求

(一) 各县(区)在2018年12月20日前完成向市扶贫办、财政局报备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不再另行文下达项目编报通知。

(二) 本批资金安排的扶贫项目要加快推进,确保按时完成资金拨付进度。

附件:2018年柳州市本级财政扶贫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柳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附件

2018年柳州市本级财政扶贫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贫困人口因素80%		贫困村因素20%		政策因素调整数	合计
	2017年底贫困人口（人）	资金额度（80%）	贫困村数（含非“十三五”期贫困村的深度贫困村）（个）	资金额度（20%）		
融水县	120599	572	115	132	-5	700
三江县	96686	459	98	113	28	600
柳城县	22885	110	23	26	-35	100
鹿寨县	22192	105	22	25	-31	100
鱼峰区	3387	16	4	5	479	500
合计	265749	1263	262	301	436	2000
说明						

